

「104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符召集人樹強(蕭委員慧娟代)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請假)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張根穆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陳佳沛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朱冠綸	
本署法規會		賴旻宏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陳峻明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環境檢驗所		王振興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陳君豪、張耀天、 曾偉綸、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曾郁雯、王俐涵、陳妍伶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張柏森、許智倫、李奇樺、邱慈娟、 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4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案號 1、2、5、9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 3、6、8 同意預定完成日期，案號 1 使用再生紙之衛生紙規格標準案另行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 3.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就廢管處最新進度說明中所提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可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 25 項環保標章產品項目清單，以電子郵件提供所有委員參考。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4 年 3 月~5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目前追蹤查核數量僅完成 64 件(年度目標應完成 393 件)，應注意掌握查核工作進度。另書面資料第 31 頁表 7 查核結果有違規情形，請驗證機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4 年 3 月~5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目前追蹤查核數量僅完成 18 件(年度目標應完成 131 件)，應注意掌握查核工作進度。另驗審會召開次數誤植，請驗證機構修正。

(四)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針對廣告不實案件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況，另冒用標章案件，如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應瞭解法院之判決依據。針對書面資料第 62 頁之冒用環保標章處理流程，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報告「檢討電視機及影像輸出裝置納入 EPEAT 雙軌制度之可行性評估」解除列管案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環保標章工廠現場查核執行指引

決議：本指引審議通過，請於會後公布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二)修正「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修正「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修正「資源化磚類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請執行單位確認本草案溶出程序萃取液檢測方法之適宜性，於修正後通過，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六)新增「不斷電系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請執行單位確認本草案塑膠件檢測方法之適宜性，於修正後通過，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